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4、会议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嘉锦先生、张双鹏先生、孙冬喆女士及报告期内离任

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已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二)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三) 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54278888

3、联系邮箱：public@dnt.com.cn

4、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五) 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

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245”，投票简称“天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如有）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号码 （如有）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如有）	

注：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